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木垒县商务工信局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经贸委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经贸委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祁俊生**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为进一步培育壮大昌吉州特色优势产业，推动昌吉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向昌吉州拨付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64.5万元，根据《昌州财建【2022】22号》文件，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补助经费，由木垒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单位主管，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建设和产业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于2022年4月22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2022】22号文件安排资金为64.5万元，主要用于木垒县内中小企业建设和产业发展补助。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开始做前期准备，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主要对木垒县内中小企业建设和产业发展。2022年8月，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上报经核实后的补助企业花名册，由昌吉州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确认审核后交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批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补助企业对公账户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木垒县内中小企业建设和产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64.5万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于2022年4月22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2022】22号文件安排资金为64.5万元，为自治区补助资金，实际到位率6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64.5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加强我县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2022年继续为当地中小微企业开展信息咨询、创业指导、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等综合性服务，各平台、基地、融资担保公司年累计服务的企业50家以上，服务人数达到260人次以上，培训人次达到260人次以上、协助企业引进新技术4项、研究新产品6项，基地入住企业15家以上。通过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我县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阶段性目标  
 2.1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支持木垒县中小企业发展为4家中小企业申请补助资金64.5万元，并全额拨付到4家中小企业对公账户。  
2.2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木垒县域内就业人数20人以上，并通过企业带动企业增加入驻新企业15家，从而做好中小企业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自治区财政下拨的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1 2023年1月15日，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王海霞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祁俊生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周莉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3年1月15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3年1月20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0日- 2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24日- 3月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50 20 10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建【2022】22号。  
2.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项目方案批复》、《中小企业补助报告书的皮肤》，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8条，三级指标共11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科学论证及专家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昌州财建【2022】22号》，项目单位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64.5万元，预算资金6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64.5万元，全年执行数6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文行科室提交项目资金申请到木垒县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国库科。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项目资金申请单。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建设羊舍、采购设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工委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实施、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实施报告、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单位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支持中小企业数量，指标值：≥4家，实际完成值4家，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培训次数，指标值：≥260次，实际完成值260次，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带动入驻企业数，指标值：≥15家，实际完成值15家，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服务中小企业数量，指标值：≥50家，实际完成值50家，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服务企业覆盖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指标完成时间，指标值：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2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扶持中小企业担保业务补助资金，指标值：≤25万元，实际完成值2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指标1：完成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到位资金，指标值：≥23.4万元，实际完成值23.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带动就业人数，指标值：≥20人，实际完成值20人，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发展，指标值：≥1年，实际完成值1年，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小企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于2022年9月12日拨付64.5万元至申请中小企业补助项目资金的企业对公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6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前期工作中未对中小企业需求进行深入了解，资金使用初期磨合时间过长。  
改进措施：  
我单位将积极与中小企业对接，了解企业的实际需求，提供政策辅导和帮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3 | 3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2 | 2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3 | 3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2 | 2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2 | 2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 3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3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3 | 3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15 | 15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5 | 15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10 | 10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0 | 1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管理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5 | 15 | 50 | 20 | 100 |
| 分值 | 15 | 15 | 50 | 20 | 100 |